

证券代码：002444

证券简称：巨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506,185,101.3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142,859,521.60 元；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,010,340,369.84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,826,767,389.40 元（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）。

公司拟定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,202,501,99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8,023,810 股后的股本，即 1,194,478,1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09,033,681.85 元，本次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若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百〇六条规定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，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，可以派发股票股利。

2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规定：在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

润为正数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的规定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、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的规定，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